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光電工程系設置輔系課程科目及審查標準表

105 年 10 月 13 日光電工程系務會議修訂

系組別		光電工程系
可選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者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光電工程概論 (3 學分) 幾何光學 (3 學分) 波動光學 (3 學分) 近代物理 (3 學分)
	學分數	12
	選修科目	光電系所開設選修課程
	學分數	13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5
備註		1. 輔系課程中，類似科目之抵免需經本系同意，且該科目僅能為原就讀系所之課程，例如工程數學擬抵免微分方程，需經本系審查通過方可抵免。 2. 扣除免修外，須於本系修習 20 學分以上(不列入畢業學分)。
聯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林伯勳組員(02)27712171 轉 4605 rick14tw@ntut.edu.tw